

邛环建〔2018〕51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企宏铝业有限公司
新建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企宏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铝合金型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83-33-03-229911】FGQB-0635号）备案内容进行建设。项目位于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横二路，租用成都和兴铝业有限公司已建1#、3#部分生产

车间进行建设，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主体工程：建设铝合金型材生产线。

（二）公辅工程：设原料库房和成品仓库；空压机房、配电房、办公区、食堂及供水供电等均依托成都和兴铝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水预处理池、危废暂存间等依托成都和兴铝业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铝合金型材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废水 COD_{Cr} 2.4t/a， $\text{NH}_3\text{-N}$ 0.22t/a，TP 0.039t/a（厂区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量）； COD_{Cr} 0.24t/a， $\text{NH}_3\text{-N}$ 0.024t/a，TP 0.0024t/a（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的量）。

废气 SO_2 3t/a， NO_x 1.31t/a，颗粒物 1.09t/a。

四、本项目为补评，施工期已完成，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

求。

五、 营运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斜江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铝棒边角料、废高温袋、废木纹纸、不合格品、废钢砂、废模具及废包装材料等外售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

抄送：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7日印发
